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梅城发〔2023〕2号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 的通知

梅河口市水务集团、梅河口市三达水务、吉林绿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将《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

(此页无正文)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1日



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和《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置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梅河口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包括污泥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全过程。

三、职责责任

城市污水处理厂（产泥单位）负责保证与有资质的污泥处理机构签订处理协议，将产生的污泥进行合规化处置。污泥处置单位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方式对收集的污泥进行处理。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泥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依法监督。

四、污泥产生、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及处置各阶段管理要求

1、污泥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都将实施统一管理制度。污泥处置应遵循集中化、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的原则。

2、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将污泥交由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向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作为污泥产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做好在污泥送至处置单位前的预处理、贮存、运输等工作。建立、健全自身的污泥管理责任制、与污泥有关的规章制度及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4、建立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及管理等工作记录台帐，接受市环保部门的核查。台帐登记内容包括污泥各项指标检测结果、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项目，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5、建立严格的运输管理制度，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污泥运输采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密闭式运输工具，运送污泥时填写严控污泥转移联单。

6、污泥产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产品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污泥车应具有GPS行驶轨迹记录，以保证污泥运输途中无泄漏，同时留存影像资料。

7、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污泥及污泥处理处置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验制度。对进厂污泥及处理处置后的产品均要进行检测，不得接收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分析不达标的污泥，检测不达标污泥由污泥产生单位负责处理处置。

8、运输污泥的专用车辆，应当在污泥处理处置场所内

及时进行清洁，妥善处理清洁产生的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指定场所外清洗污泥运输车辆。

9、污泥产生单位及处理处置单位在转移污泥时应当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无转移联单的，污泥运输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不得接收污泥。

五、应急管理

污泥产生及处置单位需建立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小组，按时进行应急演练。保证产生的污泥不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六、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对污泥的产生、运输及处置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

七、违法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在对污泥的产生、运输及处置过程的检查中，如发现有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28日

